

選項1、2，亦即各組均有極大多數的人贊成推薦甄選會對綜合高中教學正常化具正面影響或極具正面影響。

第三節 問卷調查之結論

本節係根據問卷調查之結果加以統計分析歸納整理所得的結論，茲敘述如下：

壹、調整及改進現行各項進路方面：

1. 為使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寬廣，以要求保障錄取名額或變更考試科目均易遭人詬病，質疑為不公平之措施，若未來大學入學考試及四技二專入學考試之命題技巧和範圍能夠和綜合高中之課程縝密配合，則其畢業生之升學進路才能暢通。
2. 大學日、夜間部聯招合併招生，可避免考生空佔錄取名額的現象，也可提高四技二專之在學率，因而暢通綜合高中畢業生之升學管道。
3. 擴大辦理國文、英文、數理、音樂、體育等資賦優異學生甄試保送大學之項目及錄取名額，並力求公平合理。
4. 大多數教師(67.1%)，贊成綜合高中畢業生不論修習學術、綜合、職業導向課程的學生，均可自由選擇報考升大學校院或升四技二專。其贊成百分比分別為：大學(學院)教師佔75.8%，專科學校教師佔64.0%，高中(職)教師佔65.5%，國中教師佔70.9%，顯示各組教師均大多數人贊同此一方案。
5. 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及大學相關系甚受肯定，建議錄取名額擴增及甄試計分採計在學成績。
6. 建議增加技能檢定的職種項目及增加每年檢定的次數，以鼓勵綜合高中畢業生專精就業之技術能力，並取得各項升學之加分優待。

貳、新增綜合高中畢業生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方面：

1. 多數教師(50%)，認為綜合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進路，應再增設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的進路。贊成百分比分別為：大學(學院)教師佔48.3%，專科學校教師佔53.8%，高中(職)教師佔44.7%，國中教師佔51.3%。顯示各組教師對此方案均有相當比例的支持，很值得規劃。

2. 設若實施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大多數教師（61.3%），贊成綜合高中及一般高職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推薦甄選。其中，與畢業生關係最直接的高中（職）教師，有 46.9% 贊成試辦初期，僅限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方能參加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待試辦成效良好後再擴及一般高職應屆畢業生。另有 49.5% 贊成綜合高中及一般高職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參加推薦甄選。顯示高中（職）教師對此二方案的支持程度不分軒輊。
3. 設若實施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雖然相對多數教師（42.6%），贊成被推薦者之學業成績應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自行訂定推薦標準。但其中與畢業生關係最直接的高中（職）教師，卻分別有 33.4% 贊成高一、高二等四個學期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及 36.9% 贊成被推薦者之學業成績應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自行訂定推薦標準。顯示高中（職）教師對此二方案的支持程度相差無幾。
4. 設若實施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被推薦者除學業成績合於推薦標準外，尚應具備的「具體條件」為何？調查問卷顯示：有 58.06% 的教師贊成「競賽成果」、53.10% 的教師贊成「性向測驗」、36.85% 的教師贊成「師長推薦函」、31.52% 的教師贊成「社團參與」、11.80% 的教師贊成「擔任幹部」、8.47% 的老師贊成「其他條件」。經審慎考慮，這些具體條件均不易計分，只適合作為選才時之參考。
5. 對於上述「具體條件」標準之訂定單位，全體調查對象分別有 49.1% 贊成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甄選委員會訂定，45.1% 贊成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自行訂定。顯示全體調查對象對此二方案的支持程度相當接近。其中居於選才地位的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的教師合計分別有 51.56% 贊成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自行訂定，及 42.34% 贊成由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甄選委員會訂定。
6. 大多數教師（64.7%），對於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綜合高中每校可推薦參加甄選之名額，贊成應屆畢業班數在十班（含）以下者，得對每一所大學校院各相關系暨四技二專之每一系科組至多推薦二名學生；十一班（含）以上者至多推薦三名學生。其贊成百分比分別為：大學（學院）教師佔 62.5%、專科學校教師佔 63.0

%、高中（職）教師佔 65.4%、國中教師佔 69.2%，顯示各組教師均大多數贊同此一方案。

7. 多數教師 (59.4%)，對於被推薦參加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甄選的學生，倘於在學期間取得相關職種之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各項技（藝）能競賽（含科學展覽）得獎，贊成應予加分，而其加分標準由甄選委員會統一訂定。此中，贊成百分比分別為：大學校院教師佔 43.1%，專科學校教師佔 57.2%，高中（職）教師佔 64.8%，國中教師佔 67.2%，其中除大學校院教師有 46.5% 贊成由各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自行訂定加分辦法外，其餘大多數人贊成由甄選委員會統一訂定加分辦法。
8. 大多數教師 (64.6%)，對於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之最佳辦理時程，贊成與現行高職應屆畢業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四技二專合併辦理。
9. 相對多數教師 (42.3%)，對於四技二專甄選的辦理方式贊成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基礎學科能力測驗，由甄選委員會辦理；第二階段為專業學科能力測驗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其中除國中教師贊成本方案的百分比稍低於其他方案外，其餘大學校院、專科學校、高中（職）等三組教師均以較高百分比贊成本方案。
10. 絕對多數教師，贊成四技二專甄選之基礎學科能力測驗只考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其中贊成考國文者佔 85%，考英文者佔 92.41%，考數學者佔 79.72%。
11. 大多數教師 (59.3%) 贊成四技二專甄選之專業學科能力測驗之應考科數及科目應由招生學校自訂。其贊成的百分比分別為：大學校院教師佔 63.6%、專科學校教師佔 53.5%、高中（職）教師佔 60.2%、國中教師佔 68.6%，顯示各組教師均大多數偏向此一方案。
12. 相對多數教師 (44.9%)，贊成甄選入學含：A. 基礎學科能力測驗、B. 專業學科能力測驗、C. 在校成績等三項之佔分比率分別為：A.40%、B.40%、C.20%。其贊成百分比分別為：大學校院教師佔 51.7%、專科學校教師佔 44.3%、高中（職）教師佔 43.6%、國中教師佔 43.4%。顯示各組教師均相對多數支持此一方案。
13. 絕對多數教師 (88.5%)，認為推薦甄選對綜合高中教學正常化具正面或極具正面的影響。此一結果，進一步證明綜合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進

路，在現有進路外，再增設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之進路，是相當受到肯定。

第四節 專家學者座談意見之分析

本專案研究歷經84年10月13日、85年1月26日、3月20日及4月26日等四次專家學者座談，與會人士均能熱烈討論，暢所欲言，竭其所能，貢獻智慧與經驗。

今將四次座談之具體結論彙整如下：

- 一、綜合高中畢業生之升學進路，除現行升大學校院或四技二專之進路外，應再增設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甄選的進路。
- 二、為謀長遠之計，綜合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校院或四技二專後，課程之安排是否能銜接？亦應一併考量。
- 三、試辦初期僅限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待試辦成效良好後，再擴及一般高職畢業生。
- 四、各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校系科組應寬列甄選之錄取名額，才能鼓舞國中畢業生就讀綜合高中。
- 五、推薦名額規定如下：

試辦初期，為考慮試辦綜合高中之招生人數及未來發展：

- (1) 綜合高中每一學程之班級人數不甚相等，而且允許學生選修時互跨不同學程；復以各試辦學校目前所開設之學程，與現今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以招生之類科並不均勻分佈。因此，建議綜合高中對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每一校系科（組）所推薦之名額暫不設限。

- (2) 參加推薦甄選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至一校系科（組）。

六、推薦條件之審查工作，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審查較妥當。

七、推薦資格：

1. 綜合高中應屆畢業生，符合本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中之校系科（組）所訂推薦條件者，得由就讀之學校依「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科（組）推薦條件與甄選辦法草案」推薦名額之規定推薦。
2. 非應屆畢業生不適用本辦法。